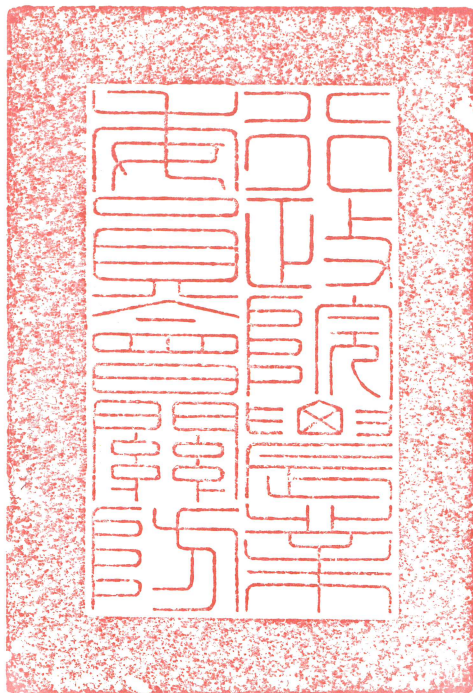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081068775A號



主旨：委任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檢驗，並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

- 一、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公告事項：委任(託)旨揭檢驗單位辦理檢驗範圍如附件。

主任委員 陳吉仲

委任(託)辦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檢驗範圍

序號	委任(託)辦理檢驗範圍	檢驗單位名稱
1	農作物及其加工品之農藥殘留檢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2	農作物及其加工品之合成化學品(含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成分檢驗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